

臺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草案）影響評估報告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教育部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私立學校法第三十條規定：「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但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前項報酬及費用之上限，由法人主管機關定之」。爰依據上開授權規定訂定本標準。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標準係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免審視替代方案。

參、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標準明定學校法人專任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上限及全年度總額限制及無給職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總額上限。另明定已支領報酬之專任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不得再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肆、法規預期效益分析

本標準明定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依其專任及無給職等不同職務性質，可支領之各項費用額度及上限，以免支出浮濫，損及法人權益。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標準（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於九十八年五月六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九十八年夏字第二十六期預告二十日期滿。